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行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属于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债券投资等授信业务以及理财销售、资产转移、提供服务、银行间债券及资金交易业务

等非授信业务事项,具体交易事项以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准。

本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企业类关联交易

本行企业类关联交易分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授信金额	2020 年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	3.3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90	32.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	12.00
4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0	5.50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80	40.00
6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2	35.00
7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15	30.00
8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0	42.00
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5.00
1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5.00
1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90	19.00
1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13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
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5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6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0.00
17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5.00
18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9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3.00
2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0
2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22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
2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

注:

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规定的业务类型。

2.本次预计额度为上述企业与本行之间的最大发生额,且不构成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下同。

3.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非授信类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非授信类业务。

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非授信类业务,可滚动发生。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家本行附属机构购买本行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 70 亿元。

2.自然人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2020 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

1.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刘睿,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64,780 万元、24,980,43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5,684 万元、589,3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317 万元、89,40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法定代表人:秦广远,注册资本:192,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51,105 万元、3,840,71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737 万元、92,2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7 万元、6,67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张慧云,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5,556 万元、3,158,81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013 万元、83,5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86 万元、20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友爱路 1 号,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多化勇,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

2018 年、2019 年 6 月资产总额分别为 482,130 万元、527,06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019 万元、349,9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44 万元、4,40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31,683 万元、16,963,63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2,303 万元、1,416,1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398 万元、150,02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果园路 35 号院综合楼,法定代表人:黄可飞,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配式建筑预制部件部品设计、生产、装配、施工服务。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15,480 万元、974,81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13 万元、189,7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319 万元、9,35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董事张敏国可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7.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4 室住所集中地(经营场所:开封市东京大道与二大街交叉口以南晖达商业街 1 号楼),法定代表人:朱冠军,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907 万元、145,41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908 万元、11,9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705 万元、2,14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8.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西侧第十层,法定代表人:石歆,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与运营及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产业政策研究及投资咨询;企业增值服务。

2018 年、2019 年 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3,485 万元、2,783,12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3,0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 万、-4,68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9.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崔泽军,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经营金融资产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390,213 万元、31,969,2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993 万元、407,8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6,601 万元、139,893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王世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15.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41 号,法定代表人:李志明,注册资本:1,238,804.6744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149,090 万元、38,962.23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568 万元、504,5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8,275 万元、178,974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监事宋科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1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注册资本:386,907.0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215,528 万元、4,533,24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966 万元、128,7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86 万元、28,08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17.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人保大厦 23 层,法定代表人:夏华,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49,065 万元、1,696,73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92 万元、50,0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51 万元、20,05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且本行高管夏华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18.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周口市扶沟县,法定代表人:张荣顺,注册资本:6,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018 年、2019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60,336 万元、73,73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7 万元、2,3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1 万元、44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19.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址:新密市城区大街西段北侧(阳光花园 3 号楼)自东向西 1-2 层第 1 间,法定代表人:殷魁伟,注册资本:12,5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9,170 万元、92,93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3 万元、2,5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 万元、21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0.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浚县城镇黄河路中段路西,法定代表人:赵丽娟,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345 万元、79,03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 万元、3,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3 万元、58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且本行监事长赵丽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1.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盘龙镇 107 国道北段路西御景华府 1 号楼,法定代表人:冯涛,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7,064 万元、45,44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 万元、1,4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 万元、4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子公司,且本行副董事长冯涛在该公司担任法定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2.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天宇,注册资本:56,135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9,886 万元、1,745,14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21 万元、79,3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08 万元、29,04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且本行董事长王天宇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3.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 198 号,法定代表人:毛月珍,注册资本:6,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8,599 万元、89,25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0 万元、1,4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2 万元、-1,581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4.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新郑市玉前路庆都首府小区 23 号楼,法定代表人:郭志彬,注册资本 6,912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2019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208 万元、299,49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6 万元、23,9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1 万元、2,71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且本行高管郭志彬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自然人

1.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行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 1 和 2 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逐级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在此基础上该等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郑州银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行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原贸易”)分别与本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由于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监管政策调整,经友好协商,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与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前,郑州控股为本行董事梁嵩巍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百瑞信托为本行董事樊玉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国原贸易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前述协议签署对象均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在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河南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等条款的修订,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拟向包括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其中,郑州控股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715 亿股,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百瑞信托认购金额不超过 8.60 亿元,且不少于 6.6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国原贸易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且不少于 4.5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分别与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就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监管政策调整,经友好协商,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与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郑州控股为本行董事梁嵩巍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百瑞信托为本行董事樊玉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国原贸易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前述协议签署对象均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嵩巍

注册资本:35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45414U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30.39 亿元、净资产为 135.37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7 亿元、净利润为 1.53 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梁嵩巍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416046 90XK

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百瑞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4.91 亿元、净资产为 77.95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74 亿元、净利润为 10.11 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樊玉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3、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 12 号 9 号楼 5-6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晖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3405337J

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国原贸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志晖先生。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8.82 亿元、净资产为 21.67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16 亿元、净利润为 1.45 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